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75號

債 務 人 林德仁

代 理 人 孫全平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提如附件所示文件及資料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3條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聲請更生時，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應表明下列事項，並提出證明文件：一、財產目錄，並其性質及所在地。二、最近五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。三、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。四、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，此觀諸本條例第43條第6項規定自明。次按，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本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且更生之聲請有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，應駁回之，參諸本條例第46條第3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文件及資料到院。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7日發函命其補正，然迄今尚未補正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哲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洪忠改

附件：

- 1.說明債務人目前是否有其他訴訟案件或執行案件（例如：扣薪）於法院繫屬中？如有，其繫屬之法院及案號。
- 2.提出表明債務人「聲請更生前2年內」（即民國111年3月5日至113年3月4日間）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並報告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年內，除已載入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項目外之財產變動狀況（例如：處分不動產、黃金、珠寶、償還債務、變更保險要保人、解約保單等）。
- 3.提出債務人名下土地、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及估價報告。
- 4.提出債務人所有在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之存款帳戶（含外幣帳戶）自111年3月起迄今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（須附完整內頁資料並補登存摺至本通知送達日之後）。
- 5.提出「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保查詢單」，及以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商業保險契約書（含人壽保險、年金保險、儲蓄型、投資型保險），並說明投保內容、是否辦理保單質借、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、每月支出保險費之金額（併提出繳費收據或轉帳證明）。
- 6.按時間順序，列表說明自111年3月起迄今，所有工作內容、來源（即僱主）、實際收入金額，並提出薪資單影本及薪資轉帳存摺內頁影本（二者皆須提出）。。
- 7.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說明債務人有無領取任何社會補助或津貼（例如：低收入戶補助、殘障津貼、房租津貼等）及金額若干。若未申請，或雖申請惟不符資格，應說明未申請或不符資格之原因。
- 8.提出債務人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及最新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。
- 9.說明債務人戶籍地與債務人之關係，設籍之原因、戶籍地之房地為何人所有及所有居住成員。
- 10.說明債務人現居住地之居住權源，若為租賃，應提出租賃契約影本，並說明房屋坪數，所有居住成員，如何分擔租金及相關居住費用。

- 01 11.為避免進行無益之更生程序，債務人應預先提出有履行可能之
02 更生方案，並說明有履行可能之原因及計算式。